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為呈送該會十八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竊屬會十八年度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前已造送在案。本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茲經依法編造完竣。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分。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書表各一份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書表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黏存簿一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新任駐古巴公使凌冰繼續與古巴國訂立友好通商條約。請給予全權證書。以便定約。乞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印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此令逕令發該部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擬定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一份。祈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送由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尙無不合。在常務委員批。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特抄同原呈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備案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由府備案並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附件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二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三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局長魯滌平呈報一月份清鄉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
外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四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修正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附組織系統表照錄原件轉請鑒核
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二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一 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 建設委員會由委員長推薦簡任職員一人

三 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本會總務處處長一人工務處處長一人

四 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其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 關於全江疏濬事項

三 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 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 協助揚子江流域各部分治水工程事項

六 其他關於整理全江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 禁止沙洲之圍墾

二 清除航路之障礙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隨時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處各置處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分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置主任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編查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工務處之事務

第八條

工務處置測量總工程師一人測量總隊長一人主任三人（其中二人由測量總工程師或工程師兼任）工程師四人至八人技術員八人至十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測量設計製圖及一切工程事務

第九條

本會為實施工程得分設專處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聘會計師

第十二條

本會因辦理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處辦事細則及測量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核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五號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國民政府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六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國立北平大學已故職員郝啟堂之繼承人郝鑑知呈請給卹經復核無異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卽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七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呈請頒發駐古巴公使凌冰繼續訂立中古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證書以便定約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照准·全權證書隨令印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全權證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八號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該部政治訓練處遵令縮改編制送編餘人員及留用裁撤人員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冊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 浙江石懷茂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潘小六傷害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小六部分撤銷
潘小六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 湖北王盧貴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鄒均芳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鄒均芳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六百元罰金如易科監

禁以二元拆算一日

烟土三餅計重七十五兩沒收之

一 河南竇全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鍾士槐等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吳培興意圖使與自己結婚而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培興罪刑部分撤銷

吳培興意圖使與他人結婚而略誘婦女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陳經魁損壞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雷德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劉仁初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黃樹林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熱河盧郭氏等殺人及損壞屍體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浙江申根志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申根志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張鵬程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鵬程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張廷書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河北張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馬珩假借職務上機會而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卿華明強盜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陳倚棧藏匿被誘人嫌疑控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 湖北尹敦大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梁慕浩即梁文彥吸食鴉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吸食鴉片之判決均撤銷

一 山東紀合雲偽造文書及詐財上訴案

主文 梁慕浩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高盈志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王學堂行使偽造貨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王學堂行使偽造貨幣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洪金鰲恐嚇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洪金鰲之部分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浙江張錦康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三日

一 江西黃花發等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伍學揆等訴伍堉學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李文煥殺人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及第一審關於李文煥罪刑執行刑之判決均撤銷

李文煥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年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李文煥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鮑羅斯基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鮑羅斯基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瑞銘移送被誘人出國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劉郎郎等寄藏贓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鄧運英行使僞幣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嚴吳氏等因聚賭營利等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嚴吳氏嚴葉氏部分撤銷發交浙江永嘉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一 河北蘇茂起結夥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毛性標等殺人及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毛性標毛貞叔公訴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遼寧劉廷山強盜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福建張安平等同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安平部分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行順公訴不受理

一 安徽王克尙略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江旭東恐嚇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上訴及第二審關於恐嚇既遂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一 江蘇張培金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曹元富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姜華山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傅啟後等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福建林養養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養養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二十日

福建林養養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羅際川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際川處刑及緩刑之部分撤銷

羅際川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周學盛僞證上訴案

主文 原判關於周學盛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蔣永仁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蔣永仁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職員錄第二期出版

印鑄局編印...定價每冊實洋壹元

通信購員處：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報第一期原名國民政府官廳各機關職員錄
 出版未久即已售罄茲自第二期起改名稱為
 「職員錄」現已出版惟所印無多購請從速嗣後
 每年定期六月十二月各編印一次特此告白

印鑄局啓事

逕啓者本局編印職員錄第一二兩期已於十八
 年出版茲自十九年起定於六月十二月各編印
 一次敬請各界內外各機關於每年四月十月將所
 屬各員姓名錄送以憑編印爲荷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本京沐府西門五號